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30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融资融券业务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该等事项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证监会拟对本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拟审核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6日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拟于2015年11月24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于会议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8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中国证监会拟对本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拟审核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6日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拟于2015年11月24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于会议结果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12 股票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5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陕西金叶;股票代码:000812)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目前，相关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完成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债券代码:11209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1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反馈意见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查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3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152292号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反馈意见(以下简称“本次反馈”)进行表决，同意本次反馈通过。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在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00%。

公司此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查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24_200024 股票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EMPD 2015-11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停牌。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92号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反馈意见(以下简称“本次反馈”)进行表决，同意本次反馈通过。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在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00%。

公司此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查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98 股票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4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支付的“中水”号浮船坞保险赔款1425万元。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就“中水”号浮船坞碰撞事故与才华航运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仍在继续推进中。

相关内容请参见2013年7月16日(公告编号:2013-01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5-05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通过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2%。就这笔委托贷款，平舒公司委托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并向再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60万元。

另外，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平舒公司提供2.2亿元委托贷款事项，原审议通过的“其他股东按比例进行担保或由平舒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资产提供担保”，鉴于原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将其中1亿元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修改为“由再担保公司向平舒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通过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2%。就这笔委托贷款，平舒公司委托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并向再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60万元。

另外，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平舒公司提供2.2亿元委托贷款事项，原审议通过的“其他股东按比例进行担保或由平舒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资产提供担保”，鉴于原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将其中1亿元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修改为“由再担保公司向平舒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通过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2%。就这笔委托贷款，平舒公司委托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并向再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60万元。

另外，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平舒公司提供2.2亿元委托贷款事项，原审议通过的“其他股东按比例进行担保或由平舒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资产提供担保”，鉴于原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将其中1亿元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修改为“由再担保公司向平舒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通过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2%。就这笔委托贷款，平舒公司委托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并向再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60万元。

另外，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平舒公司提供2.2亿元委托贷款事项，原审议通过的“其他股东按比例进行担保或由平舒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资产提供担保”，鉴于原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将其中1亿元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修改为“由再担保公司向平舒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平舒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及担保，金额以及担保方式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平舒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余额为14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5-05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山西新华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下属担保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